

临财农改〔2013〕1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规范财政奖补项目工作程序，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临沂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财政局

2013年3月4日

临沂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以下简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规范财政奖补项目工作程序，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改〔2011〕3号）、《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61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鲁财农改〔201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是指村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公益事业建设，政府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于符合政策范围的建设项目给予财政补助。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有序规划，量力而行。要结合县乡发展总体规划，对纳入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的项目，科学制定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财政奖补。项目

建设要充分考虑政府财力及农民承受能力，建设的规模及标准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民主决策，筹补结合。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所有项目必须经村民民主程序议定后方可按规定标准筹资筹劳，并在筹资筹劳到位后方可列入财政奖补范围给予财政奖补。

（三）坚持普惠，兼顾重点。财政奖补政策坚持普遍受惠原则，切实保障多数农民得到实惠。注重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优先支持群众急需、村两委班子得力、受益面大、群众积极性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项目。

（四）公开公示，阳光操作。项目建设全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民主议事、筹资筹劳、招标议标等实行公示制，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章 项目范围

第四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

（一）村内道路项目。包括水泥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砖块路面、块石路面等；

（二）桥涵项目。包括桥涵防护设施的新建、整修加固等；

(三) 村内小型水利设施项目。包括水渠、堰塘水窖、机电井、安全饮水管线、小型排灌站或提灌站及其他小型水利设施等；

(四) 村内环卫设施项目。包括垃圾收集点(池、站、桶)、公共厕所、公共浴室等；

(五) 村容美化亮化项目。包括路灯、绿化植树等美化亮化项目；

(六) 村内文体等公共活动场所项目。包括村民进行休闲娱乐、文化学习、开展体育活动等公共活动场所；

(七) 村内燃气管线项目。包括接入户的天然气、沼气管线等；

(八) 村内新能源设施项目。包括多户使用的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设施；

(九) 其它村内公共设施项目。

第五条 相邻村共同直接受益的用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建设项目，由受益村共同协商，上级政府协调，分村议事，分村管理资金和劳力，联合申报，统一施工。

第六条 对已明确规定由各级财政支出或补助的项目，如：大中型水利建设、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农村中小学校舍修建、乡级及以上道路建设、计生和优抚以及村干部报酬、办公经费等村务管理项目，举债兴办的村内公益事业项目等，不得列入奖补范围。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审批

第七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行村级提报、乡镇初审、县级申报、市财政批复的管理制度。

第八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由村民委员会、受益自然村组或部分受益群众提出，通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议定；

（二）申报项目符合本乡（镇、街道办事处）的整体规划，并经当地政府审查批准；

（三）申报项目的筹资筹劳方案经县级农业（经管）部门审核通过。

（四）申报项目具有完善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管护方案。

申报项目不得以旧抵新，不得重复申报。

第九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等内容进行全面评审。

审查通过的项目录入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纳入县级项目库管理。

第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财政奖补资金和市级资金预算安排情况，统筹考虑各县区乡村人口、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分批下达各县区财政奖补资金额度。

第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市级下达的奖补资金额度，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上报计划实施项目。

第十二条 市级财政部门对县区上报的项目资金计划进行审批，下达奖补资金指标。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批复后，县乡财政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筹资筹劳资金和财政奖补资金到位情况，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并保证在规定的项目建设期限内完成。

第十四条 项目批复后，不准随意变更项目地点、内容、标准和投资规模，确需变更的，按规定程序报批。对擅自降低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的，取消或调减财政奖补金额。无正当理由，在规定建设期限内未完工的项目不再实行财政奖补，由县区财政部门在项目库内重新选定项目递补，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已批准实施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在乡镇政府统一管理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由议事主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要坚持因地制宜，尊重民意，采取议标、招标等灵活多样的方式，保证公开公正透明，鼓励乡镇对具备条件的同类建设项目统一实行公开招投标。

项目建设实行合同管理，并建立竣工决算制度。

第十七条 项目所在村要成立组织协调、民主理财和质量监督等相应村民组织，充分发动村民积极支持、参与和监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

第十八条 县乡财政应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指导村级按照村务公开的要求，在醒目位置设公示牌，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施工单位等情况进行公示。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完工，项目议事主体将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后，及时向乡镇提出验收申请。乡镇政府应在接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并指导督促议事主体进一步完善档案资料。

第二十条 乡镇初验完毕后，上报县级财政部门。由县财政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办理财政奖补资金清算，并做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验收合格后，乡镇财政所、经管站要指导项目村，将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村级集体资产账簿核算。议事主体要认真落实项目运行管护方案，保证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第二十二条 按照规范、简明的要求，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要建立健全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将村民议事会议记录、

村民签到表、筹资筹劳方案、筹资筹劳审批表、筹资筹劳专用收据存根、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审批表、村民筹资筹劳及社会捐赠登记表、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行管护方案、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项目预决算书、项目完工情况表、验收清算报告表和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的图片影像资料及其他原始资料汇总、整理、归档，分别建立项目档案。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所在村一事一议自筹资金，应交存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中心”管理，包括村民筹资、以资代劳、村集体投入、捐赠资金及其他渠道投入资金。

第二十四条 财政奖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县级报账制。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建立专账，明确专人管理，建立健全审批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第二十五条 奖补资金用于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建设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作业费和设备购置费等补助，与村民筹资、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等一起专项用于议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不得用于一事一议项目以外的其他事项，必须做到预算安排到项目，支出核算到项目。

第二十六条 奖补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报账，由县级财政部门直接支付给项目施工单位。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县级财政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对议事程序、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等情况实施动态管理、跟踪问效，确保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奖补资金的合理安全使用。

第二十八条 市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县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并对完工项目进行抽查，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下一年度财政奖补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程序，擅自变更项目地点、内容、标准和虚报投资规模，以旧抵新，重复申报套取财政资金，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或不落实配套资金等问题，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调减奖补金额、停止拨款、扣回奖补资金等措施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临沂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各县区财政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3年3月4日印发
